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7號

附民原告 林明宏

附民被告 林有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 官 廖建瑋

法 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岨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